

普通股代號：1732
年報電子檔案查閱網址：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maobao.com.tw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宣汝

職 稱：會計課 經理

電 話：(02)8976-2277

電子郵件信箱：iris@maobao.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趙佳玲

職 稱：財務課 副理

電 話：(02)8976-2277

電子郵件信箱：tia@maobao.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工廠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實踐路 19 號

電 話：(03)598-4126

2.台北分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97 號 23 樓

電 話：(02)8976-2277

3.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7 樓之 2

電 話：(04)2329-4332

4.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224 號 9 樓之 1

電 話：(07)719-077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3 樓

電 話：(02)2311-1838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阮呂曼玉、李典易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www.maobao.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2
一、上(104)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3-5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33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2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40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4-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54
一、業務內容		41-45

項	目	頁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52
	三、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54
	六、重要契約	54
陸、	財務概況	55-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55-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4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8-141
	一、財務狀況	138
	二、經營結果	139
	三、現金流量	1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4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1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42-14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2-1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過去一年之各項營業結果及本(104)年度之營業計劃，茲簡要提報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如下：

一、上(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97,418仟元，較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579,208仟元成長3.14%。就年度損益而言，104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8,420)仟元，較103年度合併稅前淨損新台幣(11,497)仟元減少虧損新台幣3,077仟元；其主要因素係毛寶上海商貿較103年度增加獲利。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51	4,442	9,209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43)	(2,976)	(13,967)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註一：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之差異數，係因上期支付退休金及本期上海商貿預收貨款。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係因增加定期存款及添購廠房設備。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	(1.67)	0.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	(2.25)	0.39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2.48)	(3.03)	0.55
		稅前純益	(1.98)	(2.71)	0.73
	純益率(%)	(1.39)	(1.77)	0.38	
	每股盈餘(元)	(0.20)	(0.24)	0.0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成立有技術研究開發部門，與企劃、銷售單位密切配合及溝通，積極研發具有市場利基及領導潮流，並能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各項產品。

二、本（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加強研發能力：提昇內部研發人力及能力，並尋求外部技術之引進，以發揮強有力的研發功能。
- 2.提昇管控能力：工廠持續提昇生產效能與品質管控能力。
- 3.增加新產品：除致力研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商品外，持續開發相關新產品，以擴大營業範圍。
- 4.建構企業內網路：得以迅速取得資訊並有效利用公司資源，提昇溝通效率及管理時效。
- 5.開拓新通路：公司全力開拓新的銷售管道，以擴展企業經營版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單位：Pcs

項 目	105 年 度 預 測
洗 衣 劑 系 列	9,179,785
家 庭 清 潔 系 列	2,398,725
長 效	233,876
其 他	169,626
合 計	11,982,012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達成 105 年度的目標，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美好的前景。

項次	政 策	內 容
1.	產 品 政 策	(1) 擴大產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2) 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各族群客戶需求。
2.	行 銷 政 策	(1) 加強公司品牌形象，強化並提昇產品力。 (2) 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商品，開發高消費能力客戶群。 (3) 增加新通路銷售。
3.	生 產 政 策	(1) 有效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2) 發展 OEM 業務，以有效利用產能。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12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日	期	事	項
67 年 12 月		毛寶有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NT\$ 200 萬，所在地板橋市	
71 年		開發洗廁劑、玻璃亮光劑、冷洗精、廚房油污清潔劑	
71 年 09 月		原董事王欽銘變更為董事吳賢泰	
73 年		開發毛寶衣領精	
74 年		開發香滿地地板清潔劑	
75 年		開發好無比萬能清潔劑	
75 年 12 月		資本額變更為 1,000 萬(12 月 19 日建設廳核准資本額變更)	
76 年		開發毛寶固體潔廁劑	
76 年 04 月		核准變更名稱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77 年 11 月		新竹廠建廠完成	
79 年 05 月		開發全效洗衣精	
80 年 01 月		經濟部核准 79 年 11 月現金增資 2,800 萬元，資本額共 NT\$3,800 萬元	
80 年 05 月		開發嬰兒冷洗精	
80 年 08 月		開發衣物助燙劑	
82 年 04 月		開發洗髮精	
82 年 09 月		開發滾筒式洗衣機用洗衣精	
82 年 11 月		經濟部核准現金增資 NT\$2,500 萬元，資本額共 NT\$6,300 萬元	
84 年 04 月		開發光鮮洗衣精	
84 年 08 月		開發全效冷洗精、投入式馬桶水箱清潔劑(小不點)	
84 年 10 月		開發無螢光劑冷洗精	
86 年 07 月		開發廚房清潔劑(好無比)	
86 年 09 月		開發浴室清潔劑(好無比)	
86 年 09 月		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簽訂先期技術授權契約書	
86 年 10 月		開發洗廁劑	
86 年 12 月		經濟部核准現金增資 NT\$47,250,000 元，盈餘增資 NT\$54,810,000 元，資本公積增資 NT\$33,342,120 元。資本總額 NT\$198,402,120 元	
87 年 05 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87 年 06 月		開發毛寶抗菌洗碗精	

- 87年09月10日 經濟部核准現金增資 NT\$1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NT\$14,880,160 元，資本總額 NT\$313,282,280 元
- 88年02月 開發毛寶抗菌洗衣精
- 88年04月 與福住建設公司簽約，委請興建新竹廠第二期增建工程
- 88年05月 經濟部核准盈餘增資 NT\$25,062,590 元、資本公積增資 NT\$6,265,650 元，資本總額 NT\$344,610,520 元
- 88年11月 OTC 同意 88.11.22 掛牌買賣
- 89年03月 與法國舒幫公司簽台灣獨家代理合約
- 89年08月08日 經濟部核准盈餘增資 NT\$44,799,370 元，資本公積增資 NT\$6,892,220 元，資本總額 NT\$396,302,110 元
- 89年10月13日 新竹廠第二期增建工程完工
- 90年07月11日 經濟部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 NT\$19,815,110 元，資本總額 NT\$416,117,220 元
- 90年09月17日 證交所同意掛牌上市
- 92年11月10日 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NT\$8,322,350 元，資本總額 NT\$424,439,570 元
- 92年11月 台大生醫一號防護系列產品開發完成
- 93年01月12日 毛寶長效護手凝露上市
- 94年12月 毛寶奈米抗菌洗手乳上市
- 95年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及孫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 95年 香滿室中性地板清潔劑上市
- 96年 洗衣槽去污劑加強包上市、開發環保洗碗精及環保冷洗精
- 98年 防蚊凍、小蘇打液體皂、活氧殺菌漂白素上市
- 99年 乾洗手抗菌凝露、洗髮乳、茶垢去漬劑上市
- 100年 消臭凍、水管劑、除菌清潔劑上市
- 101年 葳香天然消臭植物香氛鳶尾花及薰衣草、葳香天然防蚊植物香氛夢幻薰衣草及檸檬香茅草、葳香羊綿綿植物香氛吊飾清新草本、澄淨果露及漂浮花語、毛寶天然小蘇打蔬果洗滌液上市
- 102年 毛寶去味清新洗衣精、毛寶低泡沫小蘇打液體皂抗菌、毛寶超強效萬用去污劑、全效光鮮柔軟洗衣精、全效增艷柔軟洗衣精、葳香冰箱炭消臭、葳香植物香氛淨味晶球
- 103年 柔膚敏感膚質洗衣精、4 倍濃縮柔軟精、2 倍濃縮防縮固色冷洗精、複合酵素衣物去漬凝膠、2 倍濃縮抗菌洗碗精、小蘇打洗碗精、廚房清潔劑、竹藤香氛新品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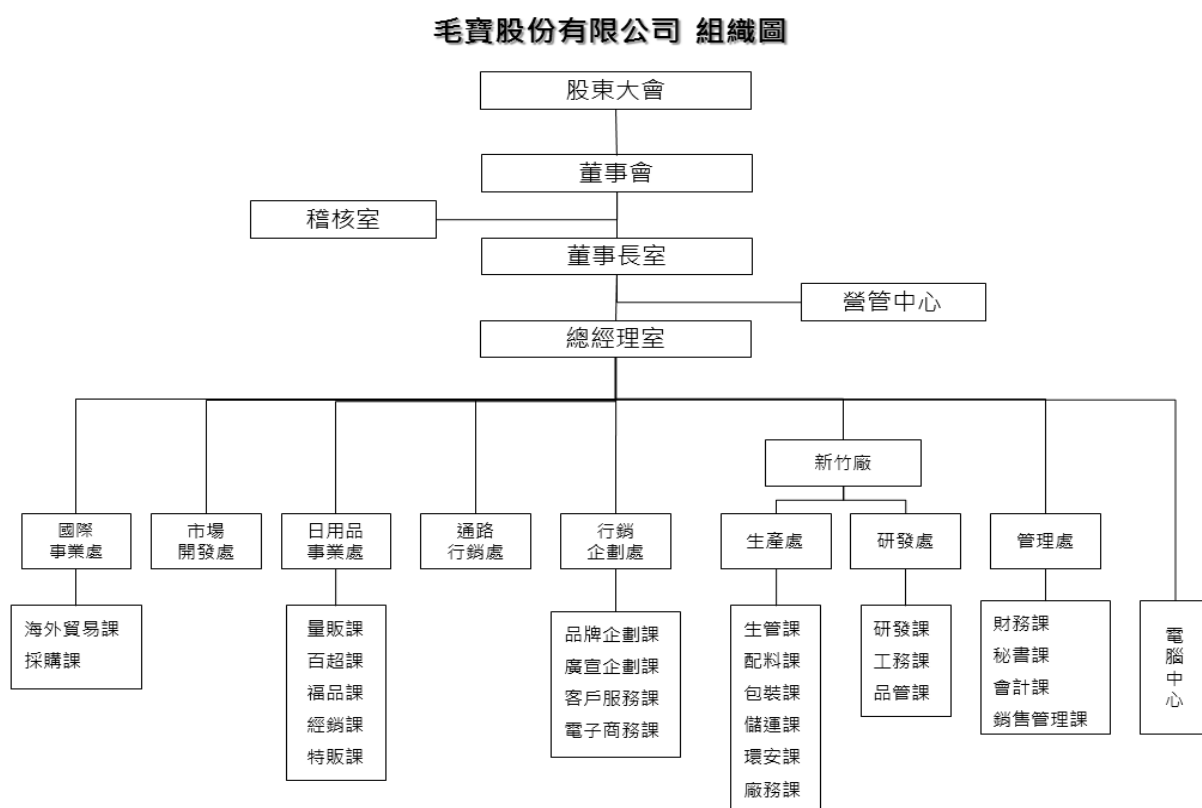
104 年

毛寶電鍋專用清潔劑、毛寶兔魔法香氛盒-除臭系列(澄淨果露)、毛寶兔魔法香氛盒-防蟲系列(舒緩薰衣草)、毛寶兔超複合酵素衣物去漬凝膠、小鹿山丘天然有機精油舒緩凝露、小鹿山丘天然有機精油防蚊乳液、小鹿山丘天然有機精油防小黑蚊噴霧、小鹿山丘天然有機精油驅蚊貼片 新品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生 產 處	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流程控制、原物料及庫存管理、產品運送等業務。
研 發 處	產品研究開發、改善提昇功能、樣品開發等事項。
市 場 開 發 處	負責新市場之推廣及開發業務。
國 際 事 業 處	負責國內外原物料之採購及新供應商開發；外銷市場之開拓。
日 用 品 事 業 處	負責國內市場業務推廣、客戶報價、產品企劃等業務。
行 銷 企 劃 處	負責國內 B to C 市場業務之推廣、新品開發、市場資訊收集、產品管理、廣告企劃等業務。
通 路 行 銷 處	依據品牌行銷活動共同研擬通路行銷規劃、促銷活動效益分析與管理、市場及通路資訊回饋。
管 理 處	負責員工任用、晉升、訓練、退休等人事行政業務；事務性用品之採購業務；公司財務作業、會計作業、股務作業。
營 管 中 心	配合年度營運計畫，檢視經營 KPI 指標、產銷協調窗口、訂單處理，控管需求及協調交期、務流管理窗口，改善物流運作及優化公司庫存。
電 腦 中 心	應用系統規劃及管理、作業系統管理、硬體設備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單位：股 105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泛祥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吳瑞華	103.06.20	3 年	86.11.05 103.06.20	6,563,856	15.46%	6,563,856	15.46%	0	0.00%	0	0.00%	Duke University, MA	無	董事	吳昭燮	姊妹
						1,137,613	2.68%	1,244,613	2.93%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昭燮	100.06.17	3 年	100.6.17	965,069	2.27%	965,069	2.27%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企管系 Baruch College, MBA	無	董事長	吳瑞華	姊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喬泰	100.06.17	3 年	91.6.20	300,998	0.71%	300,998	0.71%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英文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章青川	100.06.17	3 年	94.6.9	18,876	0.04%	18,876	0.04%	0	0.00%	0	0.00%	中原理工學院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蘇展平	100.06.17	3 年	89.6.15	18,474	0.04%	18,474	0.04%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 中國製藥技術部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賢龍	100.06.17	3 年	86.11.5	2,790,931	6.58%	2,790,931	6.58%	0	0.00%	0	0.00%	致理商專會計科肄業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世鴻	100.06.17	3 年	88.3.17	48,773	0.11%	48,773	0.11%	18,173	0.04%	0	0.00%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 長庚醫院醫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中和	100.06.17	3 年	89.6.15	16,010	0.04%	16,010	0.04%	21,848	0.05%	0	0.00%	省立台中高工 永大機電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9 日

法人	股	東	名	稱	法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泛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賢泰 74%、林愛玉 6%、吳昭燮 10%、吳瑞華 1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泛洋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吳瑞 華			✓						✓			✓		
吳昭雯			✓	✓						✓		✓	✓	
吳喬蓁			✓	✓		✓	✓	✓	✓	✓	✓	✓	✓	
章青川			✓	✓		✓	✓	✓	✓	✓	✓	✓	✓	
蘇展平			✓	✓		✓	✓	✓	✓	✓	✓	✓	✓	
吳賢龍			✓	✓			✓	✓		✓		✓	✓	
黃世鴻				✓		✓	✓	✓	✓	✓	✓	✓	✓	
李中和			✓	✓		✓	✓	✓	✓	✓	✓	✓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05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逸弘	103.09.01	0	0.00%	1,244,613	2.93%	0	0.00%	鹿特丹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無	董事長	吳瑞華	配偶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趙佳玲	102.05.01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國企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宣汝	104.04.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榮標	90.07.01	14,069	0.03%	0	0.00%	0	0.00%	高雄海專造船工程科 盛香堂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新竹廠廠長	中華民國	林金龍	90.07.17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寶僑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玉章	90.06.1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研究所 寶僑公司工程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無
國際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文偉	100.06.17	0	0.00%	965,069	2.27%	0	0.00%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無	董事	吳昭雯	配偶

6.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股數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吳瑞華	-	-	-	-	-	-	-	-	-	-	-	-
董事	吳昭燮	-	-	-	60	-	2,077	-	-	-	-	-	(25.77)
董事	吳喬霖	-	-	-	60	-	-	-	-	-	-	-	(0.72)
董事	章青川	-	-	-	60	-	-	-	-	-	-	-	(0.72)
董事	蘇展平	-	-	-	60	-	-	-	-	-	-	-	(0.72)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吳瑞華、吳昭燮、吳喬霖、章青川、蘇展平	吳昭燮、吳喬霖、章青川、蘇展平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吳瑞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吳瑞華、吳昭燮、吳喬霖、章青川、蘇展平	吳瑞華、吳昭燮、吳喬霖、章青川、蘇展平
總計	吳瑞華、吳昭燮、吳喬霖、章青川、蘇展平	吳昭燮、吳喬霖、章青川、蘇展平

7.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賢龍	-	-	-	-	60	60	(0.72)	(0.72)	無
監察人	黃世鴻	-	-	-	-	60	60	(0.72)	(0.72)	無
監察人	李中和	-	-	-	-	60	60	(0.72)	(0.72)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吳賢龍、黃世鴻、李中和	吳賢龍、黃世鴻、李中和	吳賢龍、黃世鴻、李中和
低於2,000,000元	-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總計	吳賢龍、黃世鴻、李中和	吳賢龍、黃世鴻、李中和	吳賢龍、黃世鴻、李中和

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逸弘	1,272	1,272			301	301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陳逸弘	陳逸弘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陳逸弘	陳逸弘

9.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逸弘	-	-	-	-
	新竹廠廠長	林金龍				
	研發處處長	黃玉章				
	業務處處長	李榮標				
	國際事業處處長	劉文偉				

10.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增(減)比例(%)
	104年度	103年度	
董事	(49.80)	(52.55)	8.4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給付車馬費之政策，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3) 本公司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4) 本公司104年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所支付酬金之未來風險不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A)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瑞華	4	-	100%	
董事	吳昭雯	4	-	100%	
董事	吳喬蓁	3	1	75%	
董事	蘇展平	3	1	75%	
董事	章青川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尚無利害關係迴避之議案且均依相關規定執行。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一)本公司修章將設二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05 年股東會。
 - (二)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及時完成，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吳賢龍	4	100%	
監察人	黃世鴻	-	0%	
監察人	李中和	-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隨時保持暢通溝通平台，本公司均邀請監察人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列席，監察人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各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管業務提出說明。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定期覆核稽核報告，並隨時得與公司稽核主管聯繫討論，並依職權得與簽證會計師討論各項事宜。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並無監察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查詢 (http://www.maobao.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十九條規定，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會計師或其家屬是否有重大財務利益、商業關係、擔任重大職務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與董監事或經理人無二親等之關係及收受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並請會計師出具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委任其會計師。</p>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司網站公告利害關係人議和及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暨意見反應，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良好之溝通管道。</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	<p>(一)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maobao.com.tw；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已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二) 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本公司發言人：陳宣汝 經理 代理發言人：趙佳玲 副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1.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員工酬勞採區間比例，保障員工分享經營成果之權益。2.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提供穩定之經費來源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提升員工福利。3.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讓員工得以安心工作外，另以團體保險提高對員工及其眷屬之</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保障。</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設有員工關懷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網站、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提供投資人公司訊息，維護投資關係。</p> <p>(四)供應商關係：本為維護供應商權益，本公司在不違反法令、不危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前提下，提供供應商評估本公司信用狀況所需要之一切財務業務資訊。</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各權責單位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亦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詳見年報業、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p> <p>(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設有0800客戶申訴專線，負責處理消費者或客戶之申訴。</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每年執行內部治理自行評估，逐期改進，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情形，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4.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命三位薪酬委員，自 101 年起每年至少召集兩次薪酬委員會。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會計或相關業務之專科以上學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會計或相關業務之專科以上學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法務、會計或相關業務之專科以上學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法務、會計或相關業務之專科以上學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法務、會計或相關業務之專科以上學院校講師以上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備註 (註 3)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峻樟	✓	✓	✓	✓	✓	✓	✓	✓	無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其他	蘇亮	✓	✓	✓	✓	✓	✓	✓	✓	無	
其他	黃建誠	✓	✓	✓	✓	✓	✓	✓	✓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06 月 19 日至 106 年 0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竣樟	1	0	100%	
委員	蘇亮	2	0	100%	
委員	黃建誠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明確宣示致力於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定，執行成效定期向最高主管呈報。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p>(二) 公司近年已針對相關部門及人員全面上社會責任訓練說明，後續依主題需要不定期舉辦或依客戶需求進行社會責任宣導訓練。</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CSR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包括環保、社區參與、消費者權益、人權等係責成各部門分別兼職運作。</p> <p>(四) 本公司有合理薪酬政策與績效考核制度，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教育訓練亦已納入員工考核系統內。</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過去推動避免產品過度包裝工作成果，今年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簽訂自願性減量協議，推動產業自發性減少產品過度包裝與綠色包裝設計工作。</p> <p>(二) 公司依清潔劑產業，建立各種廢棄物的管理機制。</p> <p>(三) 公司生產製程改配節省能源消耗及本公司廠區均使用『電力系統節能』、『空壓系統能』、『照明系統』進行診斷與技術輔導同時改用植物性原料減少溫室效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各項管理規定均遵守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於社會責任宣言中明確宣示致力符合國際社會責任相關規定，確保員工權益。</p> <p>(二) 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及員工關懷諮商輔導機制，以處理員工投訴或勞資爭議調解。</p> <p>(三)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之教育訓練，並提供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p> <p>(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以月會方式，與員工雙向溝通，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亦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人力資源為公司最重視且重要之資產，基於平等、平權且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下，配合完善之培訓及薪資福利制度，提供員工職涯發展及自我實現的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設有0800客戶申訴專線，負責處理消費者或客戶之申訴，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與服務與產品保險之相關資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作為尋訪、調查及評估供應商之依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依照與供應商合作之實際狀況，於契約中訂定符合需求之相關限制。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責任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藉由年報，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為善盡社會環保義務，本公司之環境系統、所有空氣、廢水、噪音及毒化物之排放均符合環境保護要求。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本公司不定期捐贈縣市政府及里鄰各項公益活動經費或公司產品、建教合作提供學校研究經費等等，隨時以最大之努力善盡社會責任。 (3)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置客服專線，隨時解決消費者問題，消費者的滿意度是公司非常重視的方向之一。 (4) 人權：本公司僱用殘障同胞，提供弱勢族群平等就業之機會及禁用童工。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為善盡社會環保義務，本公司之環境系統、所有空氣、廢水、噪音及毒化物之排放均符合環境保護要求。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本公司不定期捐贈縣市政府及里鄰各項公益活動經費或公司產品、建教合作提供學校研究經費等等，隨時以最大之努力善盡社會責任。 (3)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置客服專線，隨時解決消費者問題，消費者的滿意度是公司非常重視的方向之一。 (4) 人權：本公司僱用殘障同胞，提供弱勢族群平等就業之機會及禁用童工。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的冷洗精及洗碗精已獲得環保標準的認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股東會報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已充分了解，並據以落實。</p> <p>(二) 本公司訂有「董監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其中明確規範董監及經理人應有之道德規範，相關懲處辦法等，並於公司重要會議中宣導之。</p> <p>(三) 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外，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確保不誠信行為之防範。</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重要業務往來對象前有進行徵信評估，並於契約中載明權利義務，商業交易往來客戶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為稽核室，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督導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中制定董事及經理人利益衝突之迴避及說明等規則。</p> <p>(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以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實施，運作情形與訂定之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7.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社會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公告於公司官網。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底完成「103 年度公司治理報告書」並公告於公司官網。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控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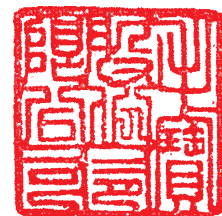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瑞華



簽章

總經理：陳逸弘



簽章

(1)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104年6月18日)：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4.06.18	承認事項： 1. 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2. 一0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承認。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2.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所有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所有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 1. 決議通過。 2.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討論事項： 1.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二).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104.05.13	1. 增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控制度管理辦法案，提請公決。 2. 增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內控制度管理辦法案，提請公決。	所有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8.13	1. 修訂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內控制度管理辦法案，提請公決。	所有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11.12	1. 一0五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公決。 2.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104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提請公決。	所有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p>3.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104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p> <p>4.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104年績效及薪資報酬數額案。</p> <p>5.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105年之工作計畫案。</p> <p>6.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p> <p>7. 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提請公決。</p>	所有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24	<p>1. 一0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p> <p>2. 一0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討論。</p> <p>3. 一0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公決。</p> <p>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p> <p>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p> <p>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公決。</p> <p>7. 修訂本公司「員工分配紅利辦法」案，提請公決。</p> <p>8. 修訂本公司「安全衛生作業內控制度」案，提請公決。</p> <p>9. 修訂本公司「請購及付款循環內控制度」案，提請討論。</p> <p>10. 擬訂召開本公司一0五年度股東常會案，提請公決。</p> <p>11.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105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p> <p>12.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提請核議。</p> <p>13.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請核議。</p> <p>14.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提請核議。</p> <p>15.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提請核議。</p>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14.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姓名	職稱	取得之證照
趙佳玲	財務主管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CFSSME)
黃惠蘭	稽核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5.本公司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姓名	職稱	受訓期間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趙佳玲	財務主管/稽核代理人	104/11/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報告常見缺失及稽核重點實務研習班/6小時
趙佳玲	財務主管/稽核代理人	104/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盈餘管理對企業造成之風險與內稽人員警覺因應之道/6小時
黃惠蘭	稽核	104/02/0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個資管理法令遵循與稽核研習班/6小時
黃惠蘭	稽核	104/06/0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海量資料的新觀念、技術工具與實施策略 /6小時
陳宣汝	會計主管	104/10/14~101/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30小時
陳宣汝	會計主管	104/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升編制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3小時
潘怡如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104/9/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實務研習班/6小時
潘怡如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104/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生效適用對稅務之影響/3小時
潘怡如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104/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部門人員對於企業舞弊防制應有之認識與案例解析/3小時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李典易	104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泛洋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吳瑞華	—	—	—	—
10%以上股東	泛洋投資(股) 公司	—	—	—	—
董 事	吳昭雯	—	—	—	—
董 事	吳喬蓁	—	—	—	—
董 事	章青川	—	—	—	—
董 事	蘇展平	—	—	—	—
監察人	吳賢龍	—	—	—	—
監察人	黃世鴻	—	—	—	—
監察人	李中和	—	—	—	—
總經理	陳逸弘	—	—	—	—
新竹廠廠長	林金龍	—	—	—	—
研發處處長	黃玉章	—	—	—	—
業務處處長	李榮標	—	—	—	—
國際事業處處長	劉文偉	—	—	—	—
財務部門主管	趙佳玲	—	—	—	—
會計部門主管	陳宣汝	—	—	—	—
10%以上股東	吳賢泰	—	—	—	—

(註)：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5年4月1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義人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大股東間或親屬及其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賢泰	9,294,459	21.90%	1,913,809	4.51%	—	—	林愛玉	配偶	
							吳賢龍	兄弟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華	6,563,856	15.46%	—	—	—	—	—	—	
吳賢龍	2,790,931	6.58%	—	—	—	—	吳賢泰	兄弟	
							林愛玉	叔嫂	
林愛玉	1,913,809	4.51%	9,294,459	21.90%	—	—	吳賢泰	配偶	
							吳賢龍	叔嫂	
吳瑞華	1,244,613	2.93%	—	—	—	—	吳賢泰	子女	
							林愛玉		
吳昭雯	965,069	2.27%	—	—	—	—	吳賢泰	子女	
							林愛玉		
陳置家	700,000	1.65%	—	—	—	—	—	—	
吳喬蓁	300,998	0.71%	—	—	—	—	—	—	
黃榮祥	250,050	0.59%	—	—	—	—	—	—	
江博文	250,000	0.59%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05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4,350	100%	—	—	4,350	100%
Mao Bao Vietnam Inc..	3,000	100%	—	—	3,000	100%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50	100%	—	—	15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它
67.12	1,000	2,000	2,000,000	2,000	2,000,000	設立(現金)	無	無
75.12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 元	無	無
80.01	10	3,800,000	38,000,000	3,800,000	38,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 元	無	無
82.10	10	6,300,000	63,000,000	6,300,000	63,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無
86.12	10	19,840,212	198,402,120	19,840,212	198,402,120	現金增資 47,250,000 元 盈餘增資 54,810,000 元 公積增資 33,342,120 元	無	無
87.09	10	65,000,000	650,000,000	31,328,228	313,282,280	現金增資(註1)100,000,000 元 盈餘增資(註1)14,880,160 元	無	無
88.05	10	65,000,000	650,000,000	34,461,052	344,610,520	盈餘增資(註2)25,062,590 元 公積增資(註2)6,265,650 元	無	無
89.08	10	65,000,000	650,000,000	39,630,211	396,302,110	盈餘增資(註3)44,799,370 元 公積增資(註3)6,892,220 元	無	無
90.07	10	65,000,000	650,000,000	41,611,722	416,117,220	公積增資(註4)19,815,110 元	無	無
92.11	10	65,000,000	650,000,000	42,443,957	424,439,570	盈餘增資(註5)8,322,350 元	無	無

註：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5 月 28 日 (87) 台財証 (一) 第 45331 號函核准。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07 日 (88) 台財証 (一) 第 31051 號函核准。

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6 月 30 日 (89) 台財証 (一) 第 56229 號函核准。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11 日 (90) 台財証 (一) 第 144008 號函核准。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9 月 26 日 (92) 台財証 (一) 第 144651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443,957	22,556,043	65,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05年6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股東人數	0	0	6	10	7,046	0	7,062
持有股數	0	0	6,564,915	183,004	35,696,038	0	42,443,957
持股比例	0.00%	0.00%	15.47%	0.43%	84.10%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4,210	93,613	0.22%
1,000~5,000	2,142	4,783,124	11.27%
5,001~10,000	383	3,286,461	7.74%
10,001~15,000	82	1,096,731	2.58%
15,001~20,000	79	1,512,618	3.56%
20,001~30,000	65	1,688,099	3.98%
30,001~40,000	30	1,119,050	2.64%
40,001~50,000	23	1,081,476	2.55%
50,001~100,000	28	2,054,000	4.84%
100,001~200,000	10	1,455,000	3.43%
200,001~400,000	3	801,048	1.89%
400,001~600,000	0	0	0.00%
600,001~800,000	1	700,000	1.65%
800,001~1,000,000	1	965,069	2.27%
1,000,001 股以上	5	21,807,668	51.38%
合計	7,062	42,443,95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賢泰	9,294,459	21.90%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63,856	15.46%
吳賢龍	2,790,931	6.58%
林愛玉	1,913,809	4.51%
吳瑞華	1,244,613	2.93%
吳昭雯	965,069	2.27%
陳置家	700,000	1.65%
吳喬蓁	300,998	0.71%
黃榮祥	250,050	0.59%
江博文	250,000	0.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9.00	20.90	15.60
	最 低		11.35	10.15	12.15
	平 均		14.94	15.60	13.8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0.65	10.41	10.34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443,957	42,443,957	42,443,957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0.24)	(0.20)	(0.01)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53.21)	(68.15)	(1,330.70)
	本利比 (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04年度虧損彌補案不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淨利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依員工酬勞發放辦法辦理。

2.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目前為5-8%及2%)，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酬勞、股票股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前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清潔用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2).化粧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3).國際貿易業。
- (4).西藥之批發及零售。
- (5).家庭日常用品批發及零售。
- (6).輔助食品批發業。

2.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類 別	比例%
洗 衣 劑 系 列	80.14%
家 庭 清 潔 系 列	16.94%
長 效 系 列	1.72%
舒 幫 系 列	0.00%
其 他	1.20%
合 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類 別	項 目
1.洗衣劑系列	冷洗精、洗衣精、衣領精、柔軟精、漂白素、去漬王及去漬凝膠等。
2.家庭清潔系列	萬能清潔劑、玻璃清潔劑、廚房清潔劑、浴室清潔劑、地板清潔劑、洗衣槽去污劑、洗碗精、小不點固廁劑、熱水瓶天然洗淨劑、茶垢去漬劑、水管劑、除菌清潔劑及蔬果洗滌液等。
3.舒幫系列	手套、雙洗棉、拖把組、魔術巾、菜瓜布等。
4.長效系列	護手凝露、隨身防護液、居家防護液、沐浴乳、洗手乳、洗髮乳、乾洗手等。
5.其他	防蚊凍、消臭凍、香芬吊飾及竹籐香芬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一般環境衛生用品及生技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國民所得與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費者對於家用品及家庭環境清潔產品的關心，不單單只著重在清潔力的好壞，更逐漸趨向於清潔產品的成分內容及安全性問題，且隨著對環保的重視，消費者越來越關心家用清潔劑對於環境的影響，生物可分解原料清潔劑產品也隨之而起。

未來家用清潔劑產業有下列幾個趨勢：

- (1).多功能產品受到重視：除了清潔洗劑原有的清潔功能外，消費者也注重於產品是否還有其他附加功能，如抗菌、柔軟、抗靜電等輔助功能都很受消費者歡迎。
- (2).洗劑安全性為優先考量：因為許多清潔用品都與人體直接接觸，因此清潔用品的成分及安全性已開始成為消費者購買前的優先考量。
- (3).環保洗劑慢慢崛起：由於生活水準的提高，相對的環保意識亦逐漸抬頭，因此如生物可分解等對於生態環境不會造成傷害的清潔用品，開始慢慢受到消費者的關注。
- (4).消毒殺菌產品熱賣：由於近年來禽流感、SARS、腸病毒及新流感病毒的蔓延，使消費者強烈關心個人衛生及居家清潔的重要性，因此標榜殺菌、消毒、抗病毒等相關產品熱賣，此熱潮仍未消退。

2.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肥皂清潔劑產業，舉凡家用以及個人洗滌用之肥皂及所有清潔劑都包括在內。隨著全球工業的細分化、人類生活水準提升以及對產品安全、衛生要求更嚴謹，原先屬肥皂清潔劑產品，只要施於人體外部與皮膚接觸都劃歸化粧品。目前產品範圍與本公司直接相關者大致有下列：

- (1).織物清潔護理系列：洗衣清潔劑，衣物柔軟劑，衣物漂白、去漬等功能性添加或助洗劑等。
- (2).家用清潔系列：碗盤洗潔劑、蔬果洗潔劑，廚房清潔劑，衛浴清潔劑，玻璃傢俱清潔劑，地板清潔劑，水管清潔劑，家用芳香劑等。

由於原料、技術、通路、市場的變化，演變的幾個方向分述如下：

- (A).市場由賣方市場，發展成買方市場，近年來更惡化成價格市場。
- (B).產品由低品質、低附加價值，多年來各品牌良性競爭，演化成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但近十年來，由於價格市場導向，造成一般品質而低附加價值。
- (C).產品價格從齊一性→而多元性→而競爭性→而破壞性。
- (D).產品從重視清潔效果、而兼顧護膚、而使用天然原料、而環境保護、而節能減碳。
- (E).同一廠商產品由單一品牌，為適應市場及各層面需求，發展出多種品牌。
- (F).產品由單一功能、演變成功能分工、又整合成功效合一。
- (G).宣傳與促銷的方式日益多元、電視媒介是主要告知工具，但近年來，由於產品附加價值低，廣告宣導日趨減少。
- (H).品牌眾多的結果，使市場區隔日益縮小，加上消費者品牌忠誠度淡化，價格影響消費取向，造成品牌間的替代性極強。

(I).由於產品附加價值低，國內生產條件逐漸不符競爭，國外進口或國外設廠再進口產品有明顯增多。

(J).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品微利化、加上近十年來銷售型態步入量販化，廠商被抽取許多不當費用，造成利潤空間更形壓縮，以致研發投資減少，新多功能產品漸趨式微。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以織物清潔護理系列:洗衣清潔劑，衣物柔軟劑，衣物漂白、去漬等功能性添加或助洗劑等。家用清潔系列:碗盤洗潔劑、蔬果洗潔劑，廚房清潔劑，衛浴清潔劑，玻璃傢俱清潔劑，地板清潔劑，水管清潔劑，家用芳香劑等。有關該產業從原物料供應、產製包裝過程至清潔成品銷售之上、中、下游關係說明如下：(1)上游：以提供織物清潔護理及家用清潔成品所需原物料、界面活性劑、人造奶油、香精與供應瓶、貼標等供應商。(2)中游：以銷售織物清潔護理系列及家用清潔系列之量販通路、福品通路、百超通路、經銷商通路、外銷等為主。(3)下游：以實際使用織物清潔護理及家用清潔成品之飯店業、專業洗衣業及電商通路之最終消費大眾。

4.競爭情形

由於中大型連鎖通路的彼此激烈競爭的結果，也嚴重侵蝕相關供應廠商的利潤，因此如何有效拓展業務及開發新通路將是當務之急。對應上述之演變方向，在生產管銷及策略規劃的方針上，呈現出下列趨勢：

· 多角化經營：

以整個產業來看，1950年代初期前後，全數廠商都是生產洗衣、洗滌肥皂，1950年代中後期起，陸陸續續有廠商投入香皂生產；1960年代洗衣合成清潔劑是多角化經營的重點項目；1970年代起，洗（潤）髮劑、液態清潔劑成為各廠商生產線上的的一員；在1970年代後的兩次石油危機、經濟蕭條中，未能實行多角化的廠商，大抵逃不過被淘汰的命運，以致1980年代後，更促進了業者多角化經營的腳步。

· 縱向多角化經營：

除了肥皂清潔劑業中的產品外，生產成品上游的原料，以及下游的加工品：甘油十二烷基、界面活性劑、人造奶油、香精等。

· 橫向多角化經營：

-原料相關: 生產化粧品產業。

-使用相關: 生產定型泡沫髮膠、美髮霜、膏等。

-通路相關: 生產食品、紙尿褲、衛生棉等。

-生技相關: 延伸本業基礎、配合高科技生產高附加價值之保養品。

就企業管理而言，分散風險、追求利潤是公司趨吉避凶的不二法門，尤其在變動頻繁的國際經濟舞台上，缺乏豐沛資源的台灣產業，極易受大環境的變化而動盪，多角化經營是確保企業生存的重要因素。

· 業界間的互助

任何工業，「量產」才能符合經濟效益，對技術開發、降低成本都有莫大的幫助。肥皂清潔劑產業的市場絕大部份都集中於國內，而內銷市場近十年來，幾乎無成長，因此，在肥皂清潔劑產業彼此互助、委託生產，由專業廠商製造、以集中生產

方式達到「量產」，有其相當的必要性。

與外商先技術合作、進而合資，近年來台資生產工廠多出走國外早期，肥皂清潔劑業者與外商合作多半是技術合作的關係，後來由於美國對外貿易出超日益擴大，因此美國政府對其有巨額貿易順差、並有貿易障礙保護措施的國家，要求降低關稅、市場開放，以致短短數年間日用品進口，藉著台幣對美元升值與關稅降低的契機，大量湧入國內。

如前所述，台灣日用品是一個品牌替代性高、消費者忠誠度低的市場，加上舶來品的觀念助長，國外日用品進入市場，自然使原本市場遭到瓜分，為了避免如此的變化，使本身利益受到威脅，『化敵為友』經由合資或合作關係，代製國外品牌產品，以降低廠商生產力及行銷力的削弱。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止
研發費用	3,182	887

2.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毛寶去味清新洗衣精、毛寶低泡沫小蘇打液體皂抗菌、毛寶超強效萬用去污劑、全效光鮮柔軟洗衣精、全效增艷柔軟洗衣精、葳香冰箱炭消臭、葳香植物香氛淨味晶球、柔膚敏感膚質洗衣精、4倍濃縮柔軟精、2倍濃縮防縮固色冷洗精、複合酵素衣物去漬凝膠、2倍濃縮抗菌洗碗精、小蘇打洗碗精、竹藤香氛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由於超商及大型量販店等連鎖通路近年來激烈競爭，不斷進行促銷及標榜最低價商店的結果，嚴重壓縮供應廠商的利潤。面臨通路上的強大壓力，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嚴格管控通路費用：對於通路合約外增加之促銷活動費用，將審慎評估其費用之合理性及對提升業績的成效。

(2).積極開拓新通路：公司近年來不斷積極投入特販及直接銷售管道之開拓，以期降低大型連鎖通路的強大壓力，並有效擴展業務及提昇銷售業績。

(3).積極推出新產品：公司將不斷研究創新，陸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家用清潔產品，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近年來除了通路上的龐大壓力外，上游原物料的價格的劇烈波動，也造成下游廠商的製造成本的提高。對於價格的壓縮及成本的提高，公司在長期業務發展的計畫如下：

(1).重建品牌形象：公司將積極建立毛寶品牌形象，增加品牌的曝光率與知名度，如媒體廣告的播放、部落格經營及公益活動的參與等，重新喚起消費者對於毛寶優質品牌的印象，以提高品牌忠誠度及指名度。

(2).有效管控成本：由於原油價格的飆漲，造成石化產業原物料價格的劇烈變化。因此，公司將積極尋求全球供應商，發揮採購議價能力，以期有效達成成本的管控並進而降低成本。

(3).開拓外國市場：95年度在境外設立投資公司轉投資越南，已於101年2月建廠完成，102年中開始在越南境內銷售。

雖然未來將面臨各項挑戰，毛寶公司將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拓展業務，持續為員工及股東創造美好的未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通路為國內各量販、超市、福利品、特販等通路。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需求分析

由於生產廠商積極的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和創新，消費者的潛在需求將持續被開發而擴大整體市場，尤其是面臨分眾時代及微利時代來臨，具備功能取向、個性化、較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較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另隨著環保政策的推行和國人環保意識的提高，將使得低用量、低污染、少耗材的產品亦將成為市場主流。同時，面對產品資訊充斥且產品同質性高，消費者在選購時受品牌、能見度及促銷等因素影響將更加明顯。

(2).市場供給分析

清潔劑市場供應廠商基本上可區分為國外及本土兩大類。外國廠商借助國際行銷經驗及充沛的行銷資源攻佔市場；本土優質廠商則採取市場區隔政策，提供消費者具特色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以有效滲透市場並佔有一席之地。

(3).成長性

未來清潔劑市場將進入整合期，各家廠商除了在產品的功能性加強研發外，在產品包裝、品牌形象塑造、行銷網路建立、廣告宣傳及賣點促銷等都須全面投入，經營績效將更形重要；同時，該產業也將因消費習慣的改變，環保意識的抬頭，使得產品走向朝個人化、功能性、多樣化、高附加價值、區隔明顯等趨勢發展，並以能滿足消費者對健康、環保、自然、安心等需求為訴求方向。

經濟所得的提高和高齡人口的增加，為提供消費者更好的產品與品質，本公司投注大量資金與人力，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個人及居家清潔用品。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 a.優質品牌形象、高知名度與良好的產品品質
- b.新產品研發能力
- c.完善之行銷通路網
- d.健全之財務結構
- e.優異經營團隊
- f.高度e化企業

(2).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隨著國民所得、生活品質的提昇及消費行為改變，產品需求潛力大。

本公司產銷之家庭清潔用品，將隨著台灣地區消費人口住宅戶數增加、國民所得提高、國人清潔習慣改變及強調特殊功效之高附加價值新型配方產品不斷推出刺激消費需求而呈穩定成長。

B.絕佳的品牌形象，深獲消費者肯定。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以優良的產品品質及信譽，締造絕佳的品牌形象，例如，以高級手洗衣物專用的毛寶冷洗精，不但高居市場領導品牌，更廣受各大名牌服飾的一致推薦；另全效系列的洗衣精（乳）、冷洗精等，亦是國內液態洗衣劑的知名品牌，毛寶柔軟精更是第一支含天然成份之柔軟精，市場接受度極高。而毛寶抗菌洗碗精更是全國第一瓶經醫學單位證明的抗菌洗碗精，不但成為年度熱門商品，更引發國內洗潔精市場一片抗菌風潮，深獲消費者的迴響與肯定。因此；絕佳的品牌形象，一直是本公司行銷上最大的優勢。

C.研發能力強，能創造需求，並且隨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調整。

隨著生活品質的提高及注意環保衛生之意識提高，消費者對清潔用品的需求也將從清潔力的物理性需求，逐漸轉型到商品力、品牌力的心理需求。本公司超強的研發能力，三十多年來不斷的從事產品的研究創新，建立了自有品牌，例如毛寶系列、全效系列、光鮮系列、好無比系列及小不點系列等產品，由於研發能力強一向以致力環保為經營理念，使本公司產品始終帶給消費者高級的、進步的、安全可靠及環保的正面形象，因產品屬自行研發，故具備絕對的獨立自主性，增強其市場競爭優勢。

D.掌握完善的行銷通路，建立企業優勢。

掌握通路的能力，實為企業致勝的關鍵，和諧加上有效的通路經營與管理，不僅可創造企業本身的競爭優勢，亦可服務大眾，提昇大眾的生活品質。本公司成立已逾30年，由於誠信經營，與行銷通路間長久以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因此；本公司擁有完善的行銷網路，透過多家經銷商及代送商的協力，在各種通路都有很高的鋪貨率，全省銷售點

多達7仟多個，銷售地區遍佈全省，綜此，本公司已能有效的掌握行銷通路。另為配合其未來進入全方位之經營型態，朝向個人及家庭清潔用品等全系列發展，更積極開發加油站、禮品等特販通路，建立企業優勢。

E.擁有國際觀，代理引進銷售國外商品之能力。

因應消費者消費水準提升及不斷改變使用習慣，毛寶公司於88年開始代理世界第一、品質最好之木漿棉和手套專業製造商『法國舒幫』產品，提供消費者更方便、更輕鬆之家用產品。另毛寶公司亦積極蒐集國外商品資訊，並與國外優良廠商接洽合作，引進適合於台灣銷售之產品。

F.能夠研發創新產品及預測市場趨勢。

毛寶公司以誠信經營、研究創新、致力環保、回饋社會為四大經營理念。毛寶公司不斷積極研發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領先市場推出毛寶洗衣槽專用去污劑及熱水瓶開飲機天然洗淨劑，期讓消費者能擁有更加潔淨的居家生活。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勞動力不足，增加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擴建廠房，並斥資增設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有效提昇產能及倉儲管理績效。
- b.積極投入重裝包之生產，以降低成本並符合環保趨勢。
- c.本公司在掌控制程配方、技術及自有品牌的情況下，將部份產品以委託代工方式生產，以降低成本。
- d.尋求國際原料供應廠商，提昇採購議價能力，以有效降低成本。

B.因應政府大力推行貿易自由化政策，使得國外商品大舉進入國內，造成市場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致力於研發具有市場利基產品，投入生化製劑、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提供更能夠滿足消費者切身需求及環保需要的產品。
- b.尋找國內外優良廠商，代理銷售其優良產品，並以策略聯盟的方式擴增現有的產品線，加大獲利空間，現已代理法國舒幫公司的舒幫系列產品，獲得廣大迴響。
- c.發展上下游相關產業製造技術，使整體製造過程均能獲得相乘效益。

C.通路競爭及務實消費觀念抬頭，使得部份日用清潔相關產品淪為削價競爭對象。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將加強與原有通路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因應通路特性，以不同包裝規格作區隔，主動推展合作促銷方案，與通路互利共榮。
- b.本公司將加速進入藥局、化粧品、美材行等專業通路及開發贈品、職業用途、團體消費市場等新通路，以降低原通路市場可能流失之影響力，擴增銷售據點，爭取更大

市場佔有，以獲取更高利潤，避免作價格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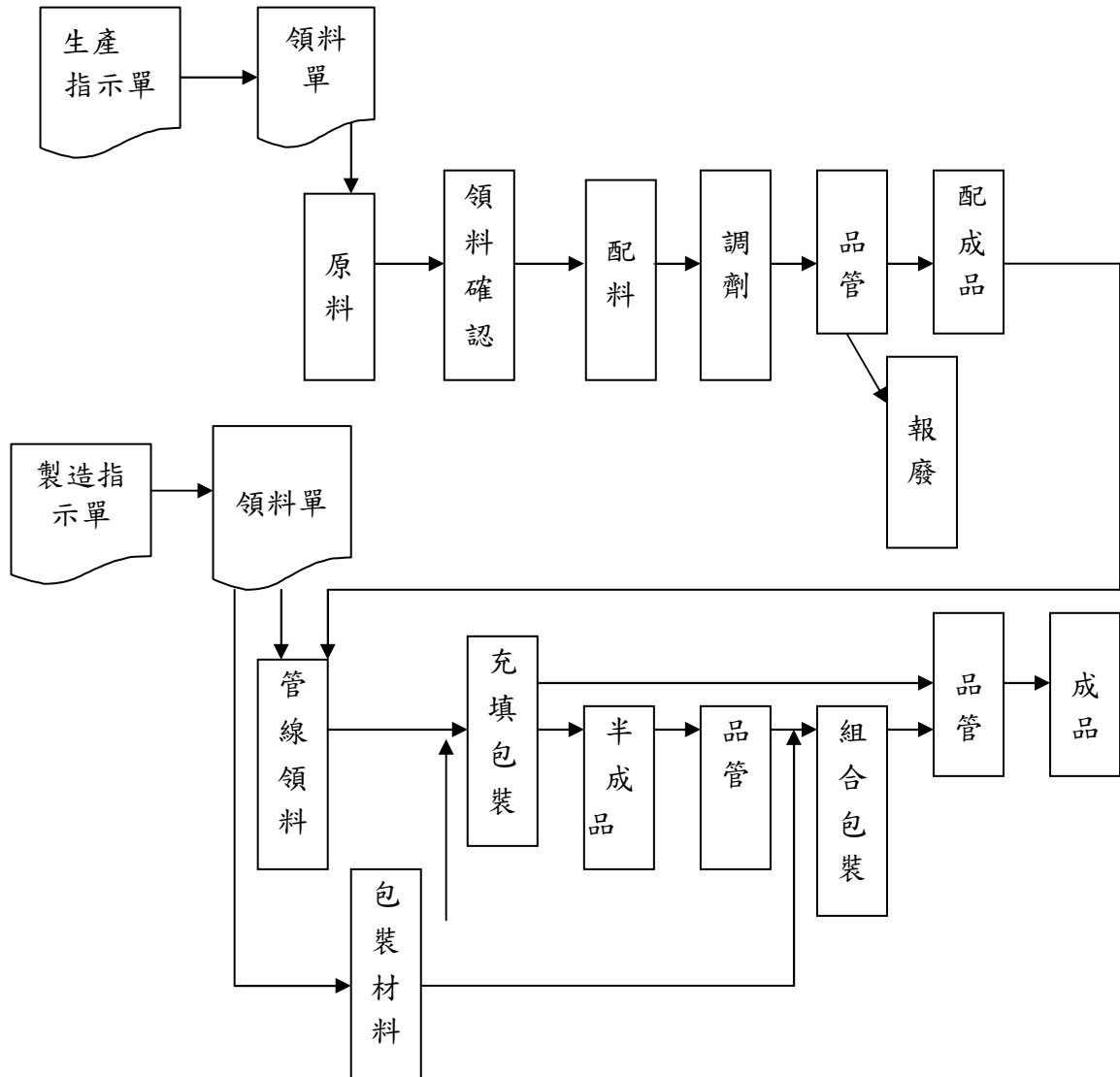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用 途 或 功 能
冷洗精	用於高級衣物之洗滌、保養用
衣領精	用於衣物之局部去污或特殊保養用
洗衣精	用於衣物之洗滌、護色及保養用
家庭清潔品	用於家庭洗衣機、衛浴設備、廚房、地板之清潔、除臭及保養用
洗碗精	用於洗淨餐盤並預防細菌傳染及保護雙手
舒幫系列	用於家庭清潔(廚房、地板)、個人清潔及保養用
長效防護系列	取得台大研發團隊技術移轉合約，開發台大生醫一號防護系列產品，該產品可使用於物體表面形成有效保護膜，有效避免外界污染，提供消費者全面完整的保護。
其他	用於家庭清潔、個人清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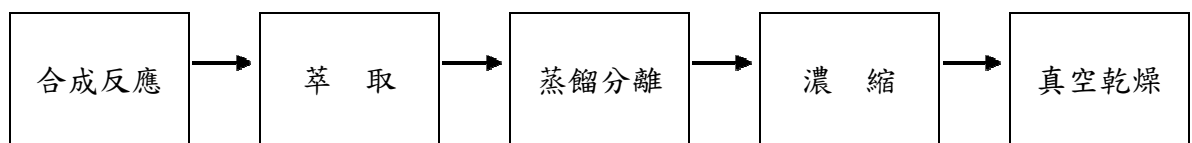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洗衣精、冷洗精、衣物柔軟精、洗碗精等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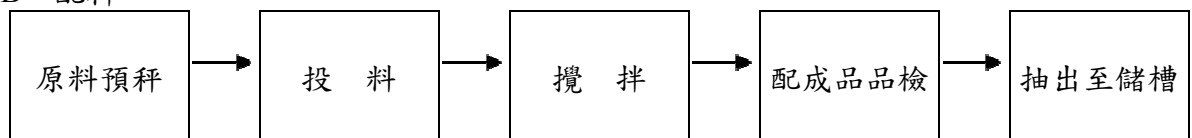


(2) 台大生醫一號合成原料、護手凝露、長效隨身防護液、居家防護液及長效防護濃縮液等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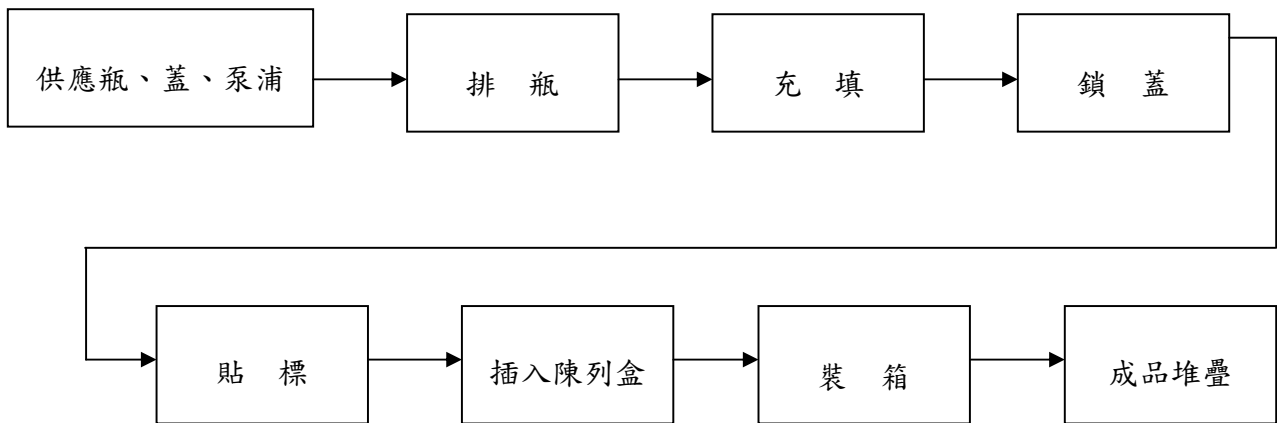
A、原料合成：



B、配料：



C、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大多向國內採購，來源可充分掌控，與供應商往來已久，品質均維持相當水準，且由於大量購買，進料單價亦隨之降低，原料供應均穩定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廠商名單

1.最近二年度進貨達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105Q1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1,526	15	甲公司	42,866	15	無	甲公司	9,645	16	無
2	乙公司	25,167	9	乙公司	27,087	10	子公司	乙公司	7,508	12	子公司
3	丙公司	22,800	8	丙公司	23,151	8	無	丙公司	5,829	10	無
4	其他	196,690	68	其他	187,870	67		其他	37,888	62	
	進貨淨額	286,183	100	進貨淨額	280,974	100		進貨淨額	60,870	100	

2.最近二年度銷貨達百分之十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105Q1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52,855	26	甲公司	150,477	26	無	甲公司	32,612	26	無
2	乙公司	81,857	14	乙公司	75,310	13	無	乙公司	18,534	15	無
3	丙公司	78,803	14	丙公司	78,168	13	無	丙公司	21,189	17	無
4	其他	263,925	46	其他	284,467	48		其他	55,371	42	
	銷貨淨額	577,440	100	銷貨淨額	588,422	100		銷貨淨額	127,706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g/包/片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洗衣劑系列		—	16,014,998	263,263	—	15,620,721	264,479
家庭清潔系列		—	2,126,418	51,252	—	2,159,663	52,934
長效系列		—	57,154	5,509	—	20,832	853
其它		—	225,029	10,866	—	52,478	3,604
合計		—	18,423,599	330,890	—	17,853,694	321,870

註：各產品之生產均具替代性。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Kg/包/片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洗衣劑系列		15,922,899	459,116	470,018	13,931	15,557,026	422,781	253,930	7,470
家庭清潔系列		2,038,179	95,546	78,719	4,053	2,514,516	137,099	3,423	366
長效系列		22,386	10,295	0	0	29,793	5,888	—	—
其它		24,123	4,181	17,256	1,300	65,317	3,701	393	135
合計		18,007,587	569,138	565,993	19,284	18,166,652	569,469	257,746	7,971

三、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41	27	30
	間 接 人 工	133	138	143
	合 計	174	165	173
平 均 年 歲		39.7	40.6	40.4
平 均 年 資		7.81	7.79	7.5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8.05%	6.67%	8.67%
	大 專	54.6%	56.97%	54.91%
	高 中	22.99%	23.03%	24.28%
	高 中 以 下	14.37%	13.33%	12.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 (1)春節、三節、結婚、生育、慶生禮金。
- (2)勞、健保。
- (3)住院、喪葬慰問金。
- (4)團體旅遊補助。
- (5)職工暨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6)其他：急難救助金及災害補助之發給，使公司同仁備感公司關懷之情。

2.教育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與參加相關業務之外部研討會，以提昇員工專業與競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舊制：94年6月30日以前，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凡編制內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者，均得依該辦法支領退休金；並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之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 (2)新制：民國94年7月1日以後(包含7月1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

法，凡編制內員工，均得依該辦法支領退休金；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之意見循管道上達溝通協調，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成立以來，至今並無爭訟及須協議之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制定有員工規則及施行細則，從員工僱用、升遷至退休等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共同遵行之規範。本公司迄今未有勞資糾紛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且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故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註2)	
流動資產		380,526	375,403	359,485	353,369	323,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932	223,535	217,477	211,493	208,995	
無形資產		1,700	2,711	2,022	1,797	1,625	
其他資產		21,105	20,386	22,097	25,228	22,949	
資產總額		635,501	622,273	601,319	592,125	557,5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232	120,828	117,363	123,374	92,117	
	分配後	124,232	—	—	—	—	
非流動負債		46,260	43,115	32,034	26,788	26,4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0,492	163,943	149,397	150,162	118,616	
	分配後	170,492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465,009	458,330	451,922	441,963	438,964	
股本		424,439	424,439	424,439	424,439	424,439	
資本公積		2,690	2,690	2,690	2,690	2,690	
保留	分配前	41,906	33,738	24,121	13,768	13,188	
	分配後	41,906	—	—	—	—	
盈餘		41,906	—	—	—	—	
其他權益		(4,026)	(2,537)	672	1,066	(1,35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分配前	465,009	458,330	451,922	441,963	438,964	
總額	分配後	465,009	—	—	—	—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註 2)
營業收入		620,921	576,695	579,208	597,418	130,550
營業毛利		240,785	229,496	227,968	249,086	54,511
營業(損)益		(3,003)	(11,863)	(12,870)	(10,535)	2,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99	2,637	1,373	2,115	(2,102)
稅前淨(損)利		1,296	(9,226)	(11,497)	(8,420)	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190)	(8,997)	(10,238)	(8,293)	(5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0)	(8,997)	(10,238)	(8,293)	(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 適 用	(4,188)	2,318	3,830	(1,666)	(2,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8)	(6,679)	(6,408)	(9,959)	(2,9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90)	(8,997)	(10,238)	(8,293)	(5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378)	(6,679)	(6,408)	(9,959)	(2,9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0.21)	(0.24)	(0.20)	(0.01)

註 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406,108	368,3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69,412	77,485			
固定資產(註 2)		186,903	178,610			
無形資產		3,473	3,039			
其他資產		9,165	7,758			
資產總額		675,061	635,206			
流動	分配前	139,491	121,348			
負債	分配後	156,469	—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34,461	33,989			
負債	分配前	173,952	155,337			
總額	分配後	190,930				
股本		424,439	424,439			
資本公積		2,690	2,690			
保留	分配前	56,822	39,311			
盈餘	分配後	39,844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61)	(16,3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76)	(1,179)			
股東權	分配前	501,109	479,869			
益總額	分配後	484,131	—			

註 1：100-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86 年 8 月 31 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 \$ 48,177，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 17,453，餘 \$ 30,724 已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因土地稅法修訂，故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 8,112 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減後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 9,341，未實現重估增值為 \$ 8,237。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再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 \$ 29,454，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 6,696，餘 \$ 22,758 已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18,412	668,4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17,555	290,050			
營業(損)益		18,662	3,8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27	1,8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65	4,7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924	8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3,954	(53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	—			
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13,954	(533)			
每股盈餘(註2)		0.33	(0.01)			

註1：100-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本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3	26.35	24.84	25.36	21.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44	224.33	222.53	221.64	222.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6.30	310.69	306.30	286.42	351.42	
	速動比率	205.50	209.10	211.38	201.36	240.81	
	利息保障倍數	13.96	-1,844.20	-1,044.18	-2,805.67	0.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8	4.36	4.72	5.16	4.91	
	平均收現日數	85.00	84.00	77.00	71.00	74.00	
	存貨週轉率(次)	3.27	2.87	3.08	3.25	3.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9	6.05	7.44	7.16	6.55	
	平均銷貨日數	112.00	127.00	118.00	112.00	11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8	2.58	2.66	2.82	2.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93	0.96	1.01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2	-1.43	-1.67	-1.39	-0.10	
	權益報酬率(%)	-0.04	-1.95	-2.25	-1.86	-0.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0.71	-2.79	-3.03	-2.48	0.51
		稅前純益	0.31	-2.17	-2.71	-1.98	0.01
	純益率(%)	-0.03	-1.56	-1.77	-1.39	-0.44	
	每股盈餘(元)	-	-0.21	-0.24	-0.20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93	8.19	3.78	11.06	-13.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57	117.59	69.12	99.03	49.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9	1.67	0.76	2.65	-2.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43	-14.29	-14.47	-18.10	23.66	
	財務槓桿度	0.97	1.00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2.稅前損益及純益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銷貨收入增加致虧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上期支付退休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低所致。							
4.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淨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7	24.4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8.11	268.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1.14	303.52				
	速動比率	207.73	206.99				
	利息保障倍數	1,209.86	111.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6	4.60				
	平均收現日數	78.00	79.00				
	存貨週轉率(次)	3.58	3.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4	6.67				
	平均銷貨日數	102.00	108.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84	3.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	-0.08				
	權益報酬率(%)	2.83	-0.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4.40				0.90
		稅前(損)益	3.99				0.21
	純益率(%)	1.94	-0.08				
每股盈餘(元)(註2)	0.33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86	9.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11	100.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8	-0.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5	46.7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100-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賢龍



監察人：黃世鴻



監察人：李中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請參閱第65-97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8-137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185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506	17	\$	115,571	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9,99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17	1		10,0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4,736	18		108,60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798	1		1,172	-
130X	存貨	六(五)		87,429	15		92,393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24	1		7,2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700	55		335,060	5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238	-		2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3,295	14		82,51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4,752	28		166,836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30	-		2,0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2,299	2		10,7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5	-		1,2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05	1		7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864	45		264,331	44
1XXX	資產總計		\$	586,564	100	\$	599,391	100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2,710	9	\$	43,02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5	-		8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3,640	11		70,899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8	-		6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813</u>	<u>20</u>		<u>115,43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036	3		16,03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0,752	2		15,99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788</u>	<u>5</u>		<u>32,03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44,601</u>	<u>25</u>		<u>147,469</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4,439	72		424,439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90	-		2,69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1,338	5		31,3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4	1		2,41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19,984)	(3)	(9,631)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66	-		672	-		
3XXX	權益總計			<u>441,963</u>	<u>75</u>		<u>451,922</u>	<u>7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86,564</u>	<u>100</u>	\$	<u>599,39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88,422	100	\$ 577,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347,074)	(59)	(350,146)	(61)		
5900 營業毛利		241,348	41	227,294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1)	-	(43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9	-	29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1,236	41	227,148	39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09,279)	(36)	(196,312)	(34)		
6200 管理費用		(37,095)	(6)	(32,3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2)	(1)	(3,3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556)	(43)	(232,057)	(40)		
6900 營業損失		(8,320)	(2)	(4,9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72	-	4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813	1	1,0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3)	-	(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410)	(1)	(8,1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8)	-	(6,588)	(1)		
7900 稅前淨損		(9,448)	(2)	(11,497)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1,155	-	1,259	-		
8200 本期淨損		(\$ 8,293)	(2)	(\$ 10,23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82)	-	\$ 7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22	-	(1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60)	-	6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	-	3,8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81)	-	(6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4	-	3,20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666)	-	\$ 3,8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9,959)	(2)	(\$ 6,408)	(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損		(\$ 0.20)		(\$ 0.2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處增	資本公積一處增	資本公積一處增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盈餘	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	合計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14)	\$ 458,330	\$ 2,537	\$ 458,330
	本期淨損	-	-	-	-	-	(10,238)	-	-	(10,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1	3,209	-	3,8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9,631)	\$ 451,922	\$ 672	\$ 451,922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9,631)	\$ 451,922	\$ 672	\$ 451,922
	本期淨損	-	-	-	-	-	(8,293)	-	-	(8,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0)	394	(1,666)	(1,6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19,984)	\$ 441,963	\$ 1,066	\$ 441,96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448)	(\$	11,4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63)	(435)
股利收入	六(十五)	(9)	(4)
退休金清償利益	六(十一)	(2,437)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		11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6,515		6,730
攤銷費用	六(九)(十八)		584		682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六(七)		4,410		8,1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80		25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六(三)(四)		20	(1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2		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81		382
應收帳款			3,823		6,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26)	(1,172)
存貨			4,964		16,21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31	(1,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689	(6,9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288
其他應付款		(7,259)		2,2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91)	(10,3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7		9,578
收取利息			455		429
收取股利			9		4
支付利息數		(3)	(11)
所得稅支付數		(19)		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9		10,096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六(二)	(9,990)		-
購置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六(七)	(4,830)	(6,14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八)	(4,611)	(1,849)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2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84)	(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34)	(8,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65)		1,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571		114,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506	\$	115,57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7年12月，原名毛寶有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76年更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清潔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在民國88年10月27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90年9月17日起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74人及178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

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

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自取得日期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4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3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清潔用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折讓準備為 \$13,013。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7,4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0	\$ 3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370	15,607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79,866	99,664
	<u>\$ 99,506</u>	<u>\$ 115,57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9,990</u>	<u>\$ -</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90	\$ 10,171
減：備抵呆帳	(73)	(102)
	<u>\$ 7,217</u>	<u>\$ 10,069</u>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102	\$ 10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9)	(3)
12月31日	<u>\$ 73</u>	<u>\$ 102</u>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4,877	\$ 108,700
減：備抵呆帳	(141)	(92)
	<u>\$ 104,736</u>	<u>\$ 108,608</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352	\$ 352
減：備抵呆帳	(352)	(352)
	<u>\$ -</u>	<u>\$ -</u>

上開催收款項淨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4個月	\$ 101,278	\$ 108,229
4~6個月	3,321	229
6~9個月	168	156
9~12個月	10	86
1年以上	100	-
	<u>\$ 104,877</u>	<u>\$ 108,7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一般交易之收款條件平均為月結 30~90 天。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A級客戶	\$ 55,217	\$ 64,215
B級客戶	22,572	18,646
C級客戶	7,121	10,362
D級客戶	16,547	10,630
E級客戶	3,420	4,847
	<u>\$ 104,877</u>	<u>\$ 108,700</u>

- A 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最近一年內累積交易淨額達新台幣壹億以上者；或可提供銀行保證函、定存單質押或不動產等相當實質擔保之客戶。
- B 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最近一年內累積交易淨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之客戶。
- C 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最近一年內累積交易淨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之客戶。
- D 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連續往來一年(含)以上且付款記錄正常之客戶。
- E 級客戶：屬當年度新開發客戶，須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並可提供最近三期 401 報表者，或經業務主管訪查評估主客觀條件符合交易安全者。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444	\$ 458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9	(14)
12月31日	<u>\$ 493</u>	<u>\$ 444</u>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其公允價值為 \$62,824。

(五) 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9,186	(\$ 671)	\$ 18,515
物料	14,888	(1,953)	12,935
在製品	2,540	(97)	2,443
製成品	52,342	(876)	51,466
商品	2,091	(21)	2,070
	<u>\$ 91,047</u>	<u>(\$ 3,618)</u>	<u>\$ 87,42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9,207	(\$ 818)	\$ 18,389
物料	16,051	(1,354)	14,697
在製品	2,742	(260)	2,482
製成品	54,786	(462)	54,324
商品	2,555	(54)	2,501
	<u>\$ 95,341</u>	<u>(\$ 2,948)</u>	<u>\$ 92,393</u>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6,311	\$ 352,82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13)	(1,23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70	(1,467)
報廢損失	472	-
盤點損失	734	26
	<u>\$ 347,074</u>	<u>\$ 350,146</u>

註：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38</u>	<u>\$ 238</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u>\$ 83,295</u>	<u>\$ 82,512</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間增資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分別為美金 150 仟元及美金 2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之資金為美金 4,350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4,410 及 \$8,114。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98,180	\$ 109,123	\$ 49,849	\$ 13,714	\$270,866
累計折舊	—	(54,227)	(41,019)	(8,784)	(104,030)
	<u>\$98,180</u>	<u>\$ 54,896</u>	<u>\$ 8,830</u>	<u>\$ 4,930</u>	<u>\$166,836</u>
<u>104年度</u>					
1月1日	\$98,180	\$ 54,896	\$ 8,830	\$ 4,930	\$166,836
增添	—	708	2,160	1,743	4,611
處分	—	(180)	—	—	(180)
折舊費用	—	(3,031)	(2,324)	(1,160)	(6,515)
12月31日	<u>\$98,180</u>	<u>\$ 52,393</u>	<u>\$ 8,666</u>	<u>\$ 5,513</u>	<u>\$164,752</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98,180	\$ 109,013	\$ 52,009	\$ 15,457	\$274,659
累計折舊	—	(56,620)	(43,343)	(9,944)	(109,907)
	<u>\$98,180</u>	<u>\$ 52,393</u>	<u>\$ 8,666</u>	<u>\$ 5,513</u>	<u>\$164,75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98,180	\$ 108,871	\$ 49,645	\$ 12,525	\$269,221
累計折舊	—	(51,148)	(38,803)	(7,528)	(97,479)
	<u>\$98,180</u>	<u>\$ 57,723</u>	<u>\$ 10,842</u>	<u>\$ 4,997</u>	<u>\$171,742</u>
<u>103年度</u>					
1月1日	\$98,180	\$ 57,723	\$ 10,842	\$ 4,997	\$171,742
增添	—	252	368	1,229	1,849
處分	—	—	(15)	(10)	(25)
折舊費用	—	(3,079)	(2,365)	(1,286)	(6,730)
12月31日	<u>\$98,180</u>	<u>\$ 54,896</u>	<u>\$ 8,830</u>	<u>\$ 4,930</u>	<u>\$166,836</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98,180	109,123	49,849	\$ 13,714	\$270,866
累計折舊	—	(54,227)	(41,019)	(8,784)	(104,030)
	<u>\$98,180</u>	<u>\$ 54,896</u>	<u>\$ 8,830</u>	<u>\$ 4,930</u>	<u>\$166,83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782	成本	\$ 7,7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76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86)
	<u>\$ 2,014</u>		<u>\$ 2,696</u>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2,014	1月1日	\$ 2,69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0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攤銷費用	(584)	攤銷費用	(682)
12月31日	<u>\$ 1,630</u>	12月31日	<u>\$ 2,014</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7,982	成本	\$ 7,7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6,3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768)
	<u>\$ 1,630</u>		<u>\$ 2,014</u>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促銷費	\$ 26,826	\$ 26,48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882	17,739
應付運費	7,899	11,036
應付其他	12,033	15,640
	<u>\$ 63,640</u>	<u>\$ 70,899</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187	\$ 42,1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35)	(26,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752</u>	<u>\$ 15,99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102	(\$ 26,104)	\$ 15,998
利息(費用)收入	733	(459)	274
	<u>42,835</u>	<u>(26,563)</u>	<u>16,2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3)	(23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71	-	2,171
經驗調整	544	-	544
	<u>2,715</u>	<u>(233)</u>	<u>2,482</u>
提撥退休基金	-	(1,295)	(1,295)
支付退休金	(4,926)	656	(4,270)
清償利益	(2,437)	-	(2,437)
12月31日餘額	<u>\$ 38,187</u>	<u>(\$ 27,435)</u>	<u>\$ 10,75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51,566	(\$ 24,487)	\$ 27,079
利息(費用)收入	890	(423)	467
	<u>52,456</u>	<u>(24,910)</u>	<u>27,5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3)	(1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65	-	265
經驗調整	(860)	-	(860)
	<u>(595)</u>	<u>(153)</u>	<u>(748)</u>
提撥退休基金	-	(1,300)	(1,300)
支付退休金	(9,759)	259	(9,500)
12月31日餘額	<u>\$ 42,102</u>	<u>(\$ 26,104)</u>	<u>\$ 15,998</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利益)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成本	\$ 733	\$ 890
利息收入	(459)	(423)
清償利益	(2,437)	-
當期退休金費用(利益)	(\$ 2,163)	\$ 467

上述費用(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各類成本、費用及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 93	\$ 151
推銷費用	117	199
管理費用	57	104
研發費用	7	13
其他利益	(2,437)	-
	(\$ 2,163)	\$ 467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16)	\$ 1,055	\$ 1,039	(\$ 1,006)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07)	\$ 1,256	\$ 1,244	(\$ 1,2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1。

(8)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968
1-2年		881
2-5年		3,807
5年以上		36,197
		<hr/>
	\$	42,85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82 及\$4,419。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424,439，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42,444 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除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本年度餘額提列董監酬勞 2%，員工紅利 8%，但該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之 3%得不予提列，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聽過後分派之。

上述章程修正議案將提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0%，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無分配予業主股利之情形；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18日及103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7. 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將提民國105年度股東會決議。

(十五)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9	\$ 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63	435
	<u>\$ 472</u>	<u>\$ 43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25)	\$ 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	(25)
其他利益	3,218	904
	<u>\$ 2,813</u>	<u>\$ 1,098</u>

(十七)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信用狀利息	\$ 3	\$ 11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109	\$ 65,707	\$ 93,816
勞健保費用	3,048	5,581	8,629
退休金費用	1,372	3,284	4,656
其他用人費用	1,553	1,963	3,516
折舊費用	5,905	610	6,515
攤銷費用	-	584	584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626	\$ 64,438	\$ 92,064
勞健保費用	2,966	5,595	8,561
退休金費用	1,441	3,445	4,886
其他用人費用	1,533	1,960	3,493
折舊費用	6,000	730	6,730
攤銷費用	-	682	68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8%，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至 8%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u>	<u>9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174)	(\$ 1,355)
所得稅利益	<u>(\$ 1,155)</u>	<u>(\$ 1,25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1	\$ 6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22)	127
	<u>(\$ 341)</u>	<u>\$ 78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	103年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06)	(\$ 1,95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影響數	761	1,37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10)	(879)
所得稅利益	<u>(\$ 1,155)</u>	<u>(\$ 1,25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394	\$ -	(\$ 81)	\$ 2,313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2,692	-	422	3,114
呆帳損失超限	110	2	-	112
存貨跌價損失	501	114	-	615
虧損扣抵	4,395	1,347	-	5,742
退休金超限	311	(311)	-	-
其他	381	22	-	403
	<u>\$ 10,784</u>	<u>\$ 1,174</u>	<u>\$ 341</u>	<u>\$ 12,29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準備	<u>\$ 16,036</u>	<u>\$ -</u>	<u>\$ -</u>	<u>\$ 16,036</u>

103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051	\$ -	(\$ 657)	\$ 2,394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2,819	-	(127)	2,692
呆帳損失超限	-	110	-	110
存貨跌價損失	751	(250)	-	501
虧損扣抵	1,907	2,488	-	4,395
退休金超限	1,188	(877)	-	311
其他	497	(116)	-	381
	<u>\$ 10,213</u>	<u>\$ 1,355</u>	<u>(\$ 784)</u>	<u>\$ 10,7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u>\$ 16,036</u>	<u>\$ -</u>	<u>\$ -</u>	<u>\$ 16,036</u>

4. 本公司可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11,931	\$ 11,931	\$ -	112年度
103年度	15,683	15,683	-	113年度
104年度	6,165	6,165	-	114年度
	<u>\$ 33,779</u>	<u>\$ 33,779</u>	<u>\$ -</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10,178	\$ 10,178	\$ -	112年度
103年度	15,676	15,676	-	113年度
	<u>\$ 25,854</u>	<u>\$ 25,854</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1,82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9,984)</u>	<u>(\$ 9,631)</u>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383 及 \$3,379，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並無盈餘分配之情形，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 每股虧損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8,293)	42,444	(\$ 0.20)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0,238)	42,444	(\$ 0.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15%股份，其餘85%則被一般投資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去料加工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銷售原料及半成品予子公司Mao Bao Vietnam Inc.分別計\$3,646及\$1,356，委託其代為進行產品加工之生產，再向其購回，以供本公司生產產品之組裝，該銷售原料及半成品收入並未計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去料加工產生之加工費用淨額分別為\$22,672及\$23,293，此項交易之付款結算為30天，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之款項為\$865及\$854，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2.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5,329	\$ 3,75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產生，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3.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8,798	\$ 1,17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50	\$ 4,087
退職後福利	79	104
總計	\$ 3,729	\$ 4,19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98,180	\$ 98,180	銀行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52,393	54,896	"
	\$ 150,573	\$ 153,076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章程修正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十八）。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

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6	32.83	\$ 4,792	1% \$ 48
人民幣：新台幣		3,821	5.00	19,086	1% 19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37	32.83	\$ 83,2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	32.83	\$ 4,891	1% \$ 49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	31.65	\$ 3,102	1% \$ 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07	31.65	\$ 82,5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	31.65	\$ 2,595	1% \$ 26

D. 本公司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損失\$225 及利益\$219。

價格風險

- A、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

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公司投資金額不重大，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99,236 及 \$115,27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3,575	\$ -
其他應付款	63,640	-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3,875	\$ -
其他應付款	70,899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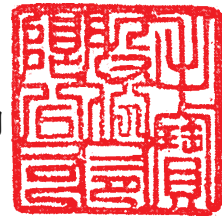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瑞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187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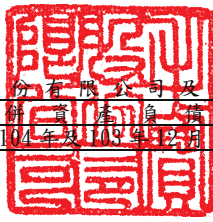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032	21	\$	125,004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9,99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17	1		10,0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5,503	18		108,886	18
130X	存貨	六(五)		100,984	17		104,750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43	1		10,7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3,369</u>	<u>60</u>		<u>359,485</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238	-		2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1,493	36		217,477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97	-		2,0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2,299	2		10,7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8	-		1,7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九)		10,711	2		9,5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8,756</u>	<u>40</u>		<u>241,834</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	<u>592,125</u>	<u>100</u>	\$	<u>601,319</u>	<u>100</u>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3,469	9	\$	43,77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5,146	11		72,313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59	1		1,2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374</u>	<u>21</u>		<u>117,36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036	2		16,03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0,752	2		15,99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788</u>	<u>4</u>		<u>32,03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0,162</u>	<u>25</u>		<u>149,397</u>	<u>2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4,439	72		424,439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90	-		2,69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1,338	5		31,3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4	1		2,4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19,984)	(3)	(9,631)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66	-		67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u>441,963</u>	<u>75</u>		<u>451,922</u>	<u>75</u>
	計			<u>441,963</u>	<u>75</u>		<u>451,922</u>	<u>75</u>
3XXX	權益總計			<u>441,963</u>	<u>75</u>		<u>451,922</u>	<u>7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92,125</u>	<u>100</u>	\$	<u>601,3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97,418	100	\$ 579,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348,332)	(58)	(351,240)	(61)		
5900 營業毛利		249,086	42	227,968	39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14,368)	(36)	(200,970)	(35)		
6200 管理費用		(42,071)	(7)	(36,4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2)	(1)	(3,3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621)	(44)	(240,838)	(41)		
6900 營業損失		(10,535)	(2)	(12,8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969	-	5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49	-	8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3)	-	(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5	-	1,373	-		
7900 稅前淨損		(8,420)	(2)	(11,497)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127	-	1,259	-		
8200 本期淨損		(\$ 8,293)	(2)	(\$ 10,23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82)	-	\$ 7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22	-	(1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60)	-	6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	-	3,8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81)	-	(6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4	-	3,2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66)	-	\$ 3,8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59)	(2)	(\$ 6,408)	(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93)	(2)	(\$ 10,23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59)	(2)	(\$ 6,408)	(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損		(\$ 0.20)		(\$ 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	資本公積—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14)	\$ 458,330
103 年度淨損	-	-	-	-	-	(10,238)	- (10,238)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1	3,83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9,631)	\$ 451,922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9,631)	\$ 451,922
104 年度淨損	-	-	-	-	-	(8,293)	- (8,29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0)	394 (1,6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19,984)	\$ 441,9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8,420)	(\$ 11,4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60)	(544)
股利收入	六(十五) (9)	(4)
退休金清償利益	六(十一) (2,437)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	11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9,693	10,124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606	689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九) 222	2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80	25
備抵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六(三)(四) 35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81	382
應收帳款	3,319	7,626
存貨	3,766	14,3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41	(3,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690	(6,804)
其他應付款	(7,167)	2,7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46	6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91)	(10,3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98	4,007
收取利息	952	538
收取股利	9	4
利息支付數	(3)	(11)
所得稅支付數	(505)	(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51</u>	<u>4,4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增加	六(二) (9,99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4,611)	(1,957)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3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2)	(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489)	(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43)</u>	<u>(2,976)</u>
匯率影響數	1,320	1,5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72)	2,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04	122,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032</u>	<u>\$ 125,00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12 月，原名毛寶有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76 年更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清潔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在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

；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生產各類清潔 用品	100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毛寶(上海)商 貿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 品、防護產品 批發、佣金代 理及進出口相 關配套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

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4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3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

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

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清潔用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折讓準備為 \$13,013。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0,9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6	\$ 3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860	25,023
商業本票	79,866	99,664
	<u>\$ 123,032</u>	<u>\$ 125,0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9,990</u>	<u>\$ -</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90	\$ 10,171
減：備抵呆帳	(73)	(102)
	<u>\$ 7,217</u>	<u>\$ 10,069</u>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2	\$ 10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9)	(3)
12月31日	<u>\$ 73</u>	<u>\$ 102</u>

(四)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5,659	\$ 108,978
減：備抵呆帳	(156)	(92)
	<u>\$ 105,503</u>	<u>\$ 108,886</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352	\$ 352
減：備抵呆帳	(352)	(352)
	<u>\$ -</u>	<u>\$ -</u>

上開催收款項淨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4個月	\$ 101,856	\$ 108,435
4~6個月	3,448	277
6~9個月	194	160
9~12個月	52	86
1年以上	109	20
	<u>\$ 105,659</u>	<u>\$ 108,97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一般交易之收款條件平均為月結 30~90 天。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A級客戶	\$ 55,217	\$ 64,215
B級客戶	22,949	18,646
C級客戶	7,146	10,362
D級客戶	16,637	10,630
E級客戶	3,710	5,125
	<u>\$ 105,659</u>	<u>\$ 108,978</u>

A 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最近一年內累積交易淨額達新台幣壹億以上者；或可提供銀行保證函、定存單質押或不動產等相當實質擔保之客戶。

B 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最近一年內累積交易淨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之客戶。

C 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最近一年內累積交易淨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之客戶。

D 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連續往來一年(含)以上且付款記錄正常之客戶。

E 級客戶：屬當年度新開發客戶，須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並可提供最近三期 401 報表者，或經業務主管訪查評估主客觀條件符合交易安全者。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444	\$ 458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4	(14)
12月31日	<u>\$ 508</u>	<u>\$ 444</u>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其公允價值為

\$62,824。

(五) 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419	(\$ 1,190)	\$ 23,229
物料	18,305	(2,064)	16,241
在製品	2,571	(96)	2,475
製成品	57,835	(878)	56,957
商品	2,103	(21)	2,082
	<u>\$ 105,233</u>	<u>(\$ 4,249)</u>	<u>\$ 100,98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358	(\$ 1,323)	\$ 24,035
物料	18,533	(1,479)	17,054
在製品	2,742	(260)	2,482
製成品	59,140	(462)	58,678
商品	2,555	(54)	2,501
	<u>\$ 108,328</u>	<u>(\$ 3,578)</u>	<u>\$ 104,75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7,568	\$ 353,79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13)	(1,23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671	(1,344)
報廢損失	472	-
盤點損失	734	26
	<u>\$ 348,332</u>	<u>\$ 351,240</u>

註：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38</u>	<u>\$ 23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56,089	\$ 60,763	\$ 18,084	\$ 333,116
累計折舊	-	(58,634)	(46,300)	(10,705)	(115,639)
	<u>\$ 98,180</u>	<u>\$ 97,455</u>	<u>\$ 14,463</u>	<u>\$ 7,379</u>	<u>\$ 217,477</u>
104年度					
1月1日	\$ 98,180	\$ 97,455	\$ 14,463	\$ 7,379	\$ 217,477
增添	-	708	2,160	1,743	4,611
處分	-	(180)	-	-	(180)
折舊費用	-	(4,326)	(3,732)	(1,635)	(9,693)
淨兌換差額	-	(599)	(85)	(38)	(722)
12月31日	<u>\$ 98,180</u>	<u>\$ 93,058</u>	<u>\$ 12,806</u>	<u>\$ 7,449</u>	<u>\$ 211,49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80	\$ 155,323	\$ 62,770	\$ 19,765	\$ 336,038
累計折舊	-	(62,265)	(49,964)	(12,316)	(124,545)
	<u>\$ 98,180</u>	<u>\$ 93,058</u>	<u>\$ 12,806</u>	<u>\$ 7,449</u>	<u>\$ 211,49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54,029	\$ 60,117	\$ 16,678	\$ 329,004
累計折舊	-	(54,079)	(42,354)	(9,036)	(105,469)
	<u>\$ 98,180</u>	<u>\$ 99,950</u>	<u>\$ 17,763</u>	<u>\$ 7,642</u>	<u>\$ 223,535</u>
103年度					
1月1日	\$ 98,180	\$ 99,950	\$ 17,763	\$ 7,642	\$ 223,535
增添	-	252	391	1,314	1,957
轉入(出)	-	-	-	120	120
處分	-	-	(15)	(10)	(25)
折舊費用	-	(4,414)	(3,926)	(1,784)	(10,124)
淨兌換差額	-	1,667	250	97	2,014
12月31日	<u>\$ 98,180</u>	<u>\$ 97,455</u>	<u>\$ 14,463</u>	<u>\$ 7,379</u>	<u>\$ 217,47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80	\$ 156,089	\$ 60,763	\$ 18,084	\$ 333,116
累計折舊	-	(58,634)	(46,300)	(10,705)	(115,639)
	<u>\$ 98,180</u>	<u>\$ 97,455</u>	<u>\$ 14,463</u>	<u>\$ 7,379</u>	<u>\$ 217,47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830	成本	\$ 7,83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8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19)
	<u>\$ 2,022</u>		<u>\$ 2,711</u>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2,022	1月1日	\$ 2,71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8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攤銷費用	(606)	攤銷費用	(689)
12月31日	<u>\$ 1,797</u>	12月31日	<u>\$ 2,022</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211	成本	\$ 7,830
累計攤銷及減損	(6,4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808)
	<u>\$ 1,797</u>		<u>\$ 2,022</u>

(九)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8,413</u>	<u>\$ 8,758</u>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費用	<u>\$ 222</u>	<u>\$ 222</u>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1 月與 Sonadezi Longthanh Shareholding Company 簽訂位於越南同奈省 Longthanh 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期限為 50 年，Mao Bao Vietnam Inc. 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十)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促銷費	\$ 26,826	\$ 26,48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418	18,812
應付運費	7,899	11,036
應付其他	13,003	15,981
	<u>\$ 65,146</u>	<u>\$ 72,313</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187	\$ 42,1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35)	(26,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752</u>	<u>\$ 15,998</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102	(\$ 26,104)	\$ 15,998
利息(費用)收入	733	(459)	274
	<u>42,835</u>	<u>(26,563)</u>	<u>16,2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3)	(23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2,171	-	2,171
經驗調整	544	-	544
	<u>2,715</u>	<u>(233)</u>	<u>2,482</u>
提撥退休基金	-	(1,295)	(1,295)
支付退休金	(4,926)	656	(4,270)
清償利益	(2,437)	-	(2,437)
12月31日餘額	<u>\$ 38,187</u>	<u>(\$ 27,435)</u>	<u>\$ 10,75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51,566	(\$ 24,487)	\$ 27,079
利息(費用)收入	890	(423)	467
	<u>52,456</u>	<u>(24,910)</u>	<u>27,5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3)	(1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65	-	265
經驗調整	(860)	-	(860)
	<u>(595)</u>	<u>(153)</u>	<u>(748)</u>
提撥退休基金	-	(1,300)	(1,300)
支付退休金	(9,759)	259	(9,500)
12月31日餘額	<u>\$ 42,102</u>	<u>(\$ 26,104)</u>	<u>\$ 15,998</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利益)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成本	\$ 733	\$ 890
利息收入	(459)	(423)
清償利益	(2,437)	-
當期退休金費用(利益)	<u>(\$ 2,163)</u>	<u>\$ 467</u>

上述費用(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各類成本、費用及利益明細

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 93	\$ 151
推銷費用	117	199
管理費用	57	104
研發費用	7	13
其他利益	(2,437)	-
	(\$ 2,163)	\$ 467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16)	\$ 1,055	\$ 1,039	(\$ 1,006)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07)	\$ 1,256	\$ 1,244	(\$ 1,2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1。

(8)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為 11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968
1-2年		1,811
2-5年		2,877
5年以上		36,197
	\$	<u>42,853</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在越南地區僱有員工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 (3)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51 及 \$4,718。

(十二) 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24,43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除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本年度餘額提列董監酬勞 2%，員工紅利 8%，但該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之 3% 得不予提列，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

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上述章程修正議案將提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0%，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無分配予業主股利之情形；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業經股東會通過。
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將提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

(十五)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 9	\$ 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u>960</u>	<u>544</u>
	<u>\$ 969</u>	<u>\$ 548</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143)	(\$ 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	(25)
其他利益	3,540	1,192
其他損失	<u>(68)</u>	<u>(71)</u>
	<u>\$ 1,149</u>	<u>\$ 836</u>

(十七)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信用狀利息	\$ 3	\$ 11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971	70,270	100,241
勞健保費用	3,093	5,613	8,706
退休金費用	1,584	3,441	5,025
其他用人費用	1,750	2,041	3,791
折舊費用	8,917	776	9,693
攤銷費用	-	606	606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279	68,616	97,895
勞健保費用	2,996	5,623	8,619
退休金費用	1,604	3,581	5,185
其他用人費用	1,712	2,036	3,748
折舊費用	9,184	940	10,124
攤銷費用	-	689	68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8%，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至 8%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47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u>	<u>9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47</u>	<u>9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74)	(1,35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174)</u>	<u>(1,355)</u>
所得稅利益	<u>(\$ 127)</u>	<u>(\$ 1,25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1	\$ 6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422)</u>	<u>127</u>
	<u>(\$ 341)</u>	<u>\$ 784</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8)	(\$ 1,95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61	1,37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310)</u>	<u>(879)</u>
所得稅利益	<u>(\$ 127)</u>	<u>(\$ 1,25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394	\$ -	(\$ 81)	\$ 2,313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2,692	-	422	3,114
呆帳損失超限	110	2	-	112
存貨跌價損失	501	114	-	615
虧損扣抵	4,395	1,347	-	5,742
退休金超限	311	(311)	-	-
其他	381	22	-	403
	<u>\$ 10,784</u>	<u>\$ 1,174</u>	<u>\$ 341</u>	<u>\$ 12,2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6,036</u>	<u>\$ -</u>	<u>\$ -</u>	<u>\$ 16,036</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051	\$ -	(\$ 657)	\$ 2,394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2,819	-	(127)	2,692
呆帳損失超限	-	110	-	110
存貨跌價損失	751	(250)	-	501
虧損扣抵	1,907	2,488	-	4,395
退休金超限	1,188	(877)	-	311
其他	497	(116)	-	381
	<u>\$ 10,213</u>	<u>\$ 1,355</u>	<u>(\$ 784)</u>	<u>\$ 10,7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6,036</u>	<u>\$ -</u>	<u>\$ -</u>	<u>\$ 16,03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11,931	\$ 11,931	\$ -	112年度
103年度	15,683	15,683	-	113年度
104年度	6,165	6,165	-	114年度
	<u>\$ 33,779</u>	<u>\$ 33,779</u>	<u>\$ -</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10,178	\$ 10,178	\$ -	112年度
103年度	15,676	15,676	-	113年度
	<u>\$ 25,854</u>	<u>\$ 25,854</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1,82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9,984)</u>	<u>(\$ 9,631)</u>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383 及 \$3,37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盈餘分配情形，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 每股虧損

	104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8,293)</u>	<u>42,444</u> (\$ 0.20)
	103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10,238)</u>	<u>42,444</u> (\$ 0.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5% 之股份，其餘 85% 則被一般投資大眾持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50	\$ 4,087
退職後福利	79	104
總計	<u>\$ 3,729</u>	<u>\$ 4,1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地	\$ 98,180	\$ 98,180	銀行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52,393	54,896	"
	<u>\$ 150,573</u>	<u>\$ 153,0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章程修正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十八)。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越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越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0	32.83	\$ 4,924	1%	\$ 49
人民幣：新台幣		3,821	5.00	19,086	1%	191
美金：越盾		74	23,363	2,429	1%	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	32.83	\$ 4,891	1%	49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	31.65	\$ 3,102	1%	\$ 31
美金：越盾	69	22,211	2,184	1%	2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	31.65	\$ 2,595	1%	\$ 26

D.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損失 \$2,143 及損失 \$260。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集團投資金額不重大，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

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22,726 及 \$124,68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3,469	\$ -
其他應付款	65,14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3,779	\$ -
其他應付款	72,313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及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台灣及海外控股公司；乙部門係越南地區。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73,093	\$ 2,662	\$21,663	\$ -	\$597,418
部門間收入	<u>15,329</u>	<u>22,672</u>	<u>-</u>	<u>(38,001)</u>	<u>-</u>
收入合計	<u>\$588,422</u>	<u>\$25,334</u>	<u>\$21,663</u>	<u>(\$ 38,001)</u>	<u>\$597,418</u>
部門損益	<u>(\$ 8,420)</u>	<u>(\$ 6,006)</u>	<u>\$ 4,648</u>	<u>\$ 1,358</u>	<u>(\$ 8,42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784</u>	<u>\$ 470</u>	<u>\$ 27</u>	<u>(\$ 321)</u>	<u>\$ 960</u>
財務成本	<u>(\$ 3)</u>	<u>(\$ 321)</u>	<u>\$ -</u>	<u>\$ 321</u>	<u>(\$ 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4,410)</u>	<u>\$ -</u>	<u>\$ -</u>	<u>\$ 4,410</u>	<u>\$ -</u>
折舊及攤銷	<u>(\$ 7,099)</u>	<u>(\$ 3,188)</u>	<u>(\$ 12)</u>	<u>\$ -</u>	<u>(\$ 10,299)</u>
部門總資產	<u>\$670,918</u>	<u>\$75,634</u>	<u>\$20,796</u>	<u>(\$ 175,223)</u>	<u>\$592,125</u>
部門總負債	<u>(\$146,398)</u>	<u>(\$36,447)</u>	<u>(\$13,100)</u>	<u>\$ 45,783</u>	<u>(\$150,162)</u>

	103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73,686	\$ 1,722	\$3,800	\$ -	\$579,208
部門間收入	<u>3,754</u>	<u>23,293</u>	<u>-</u>	<u>(27,047)</u>	<u>-</u>
收入合計	<u>\$577,440</u>	<u>\$25,015</u>	<u>\$3,800</u>	<u>(\$ 27,047)</u>	<u>\$579,208</u>
部門損益	<u>(\$ 11,497)</u>	<u>(\$ 6,413)</u>	<u>\$ 82</u>	<u>\$ 6,331</u>	<u>(\$ 11,497)</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712</u>	<u>\$ 103</u>	<u>\$ 6</u>	<u>(\$ 277)</u>	<u>\$ 544</u>
財務成本	<u>(\$ 11)</u>	<u>(\$ 277)</u>	<u>\$ -</u>	<u>\$ 277</u>	<u>(\$ 1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8,114)</u>	<u>\$ -</u>	<u>\$ -</u>	<u>\$ 8,114</u>	<u>\$ -</u>
折舊及攤銷	<u>(\$ 7,412)</u>	<u>(\$ 3,391)</u>	<u>(\$ 10)</u>	<u>\$ -</u>	<u>(\$ 10,813)</u>
部門總資產	<u>\$682,753</u>	<u>\$77,858</u>	<u>\$6,055</u>	<u>(\$ 165,347)</u>	<u>\$601,319</u>
部門總負債	<u>(\$147,880)</u>	<u>(\$32,001)</u>	<u>(\$1,870)</u>	<u>\$ 32,354</u>	<u>(\$149,397)</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利(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洗衣劑系列	\$	478,752	\$	481,006
家庭清潔系列		101,221		89,096
其他		17,445		9,106
合計	\$	597,418	\$	579,208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73,093	\$ 168,587	\$ 573,686	\$ 169,571
其他	24,325	55,414	5,522	59,495
合計	\$ 597,418	\$ 224,001	\$ 579,208	\$ 229,066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總額	部門	收入總額	部門
甲	\$ 150,477	甲	\$ 152,855	甲
乙	78,535	甲	82,969	甲
丙	75,501	甲	79,426	甲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12/31	103/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3,369	359,485	(6,116)	(1.70)
固定資產		211,493	217,477	(5,984)	(2.75)
其他資產		14,517	12,530	1,987	15.86
資產總額		592,125	601,319	(9,194)	(1.53)
流動負債		123,374	117,363	6,011	5.12
長期負債		0	0	0	0.00
負債總額		150,162	149,397	765	0.51
股本		424,439	424,439	0	0.00
資本公積		2,690	2,690	0	0.00
保留盈餘		13,768	24,121	(10,353)	(42.92)
股東權益總額		441,963	451,922	(9,959)	(2.20)
說明：最近二年度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重大者。					
保留盈餘減少係廣告與促銷費用支出增加及支付資遣費等導致本期稅後淨損。					

註：資料來源103及104年度合併財報。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97,418	579,208	18,210	3.14
銷貨成本		(348,332)	(351,240)	2,908	(0.83)
營業毛利		249,086	227,968	21,118	9.26
營業費用		(259,621)	(240,838)	(18,783)	7.80
營業損失		(10,535)	(12,870)	2,335	(18.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5	1,373	742	54.04
稅前淨損		(8,420)	(11,497)	3,077	(26.76)
所得稅利益		127	1,259	(1,132)	(89.91)
本期淨損		(8,293)	(10,238)	1,945	(1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93)	(10,238)	1,945	(19.00)
基本每股虧損		(0.20)	(0.24)	0.04	(16.67)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二)所得稅利益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損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減少所致。					

註：資料來源103及104年度合併財報。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06	3.78	192.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03	69.12	43.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5	0.76	248.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淨損較上期減少，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3,032	13,651	16,943	119,74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 2.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

項目	說明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海外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 Mao Bao Vietnam Inc.及上海商貿之損益。	如下。	大陸設置營運據點。
Mao Bao Vietnam Inc.		擴充海外市場	越南廠於民國101年2月建廠完成，預計於民國102年中開始在越南境內銷售，初期尚未能達到損益兩平階段。	儘快鋪設越南銷售通路。	通路行銷廣告。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擴充海外市場	於民國101年5月23日設立完成，已積極致力於產銷及大陸內銷市場。	儘快將大陸銷售通路鋪設完成。	大陸設置營運據點。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陸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家用清潔產品其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398萬元。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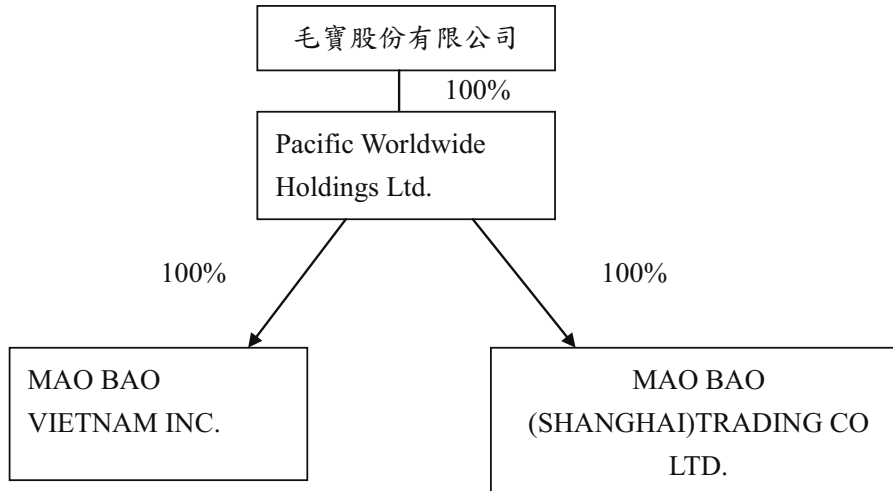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項目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95.01.1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sia, Samoa	142,789	海外控股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95.10.16	No. 3 road, Longthanh Industrial Zone, Taman Village, Longthanh District, Dongnai Province, Vietnam	98,475	生產各項清潔用品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01.05.23	20F, Mirae Asser Tower, 166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Shanghai 200120, China	4,924	日用品、化妝品、防護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註)依104年度期末匯率換算。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董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	100%
Mao Bao Vietnam Inc.	-	-	-	100%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	-	100%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142,789	83,804	509	83,295	-	(1,890)	(4,410)	-
MaoBao Vietnam Inc.	98,475	75,423	36,452	38,971	28,033	(4,376)	(6,006)	-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4,924	19,671	11,975	7,696	21,664	4,500	3,619	-

(註)依104年度期末匯率換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瑞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瑞華



